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126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淮滨县锡商新材料产业园
(2312-411527-04-01-571515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
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
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
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
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
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
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
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
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6年8月5日

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辰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徐天一、15961682255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化仟仟、15639059378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胡郑壕、0371-69691416